

证券代码：002859 证券简称：洁美科技 公告编号：2026-043  
债券代码：128137 债券简称：洁美转债

### 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6年5月29日(星期五)15:00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经全体董事同意豁免会议通知要求，会议通知以口头及书面通知方式向全体董事送达。会议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会议7名，会议由董事长方勇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本次会议以通讯表决的方式，经与会董事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洁美转债”的议案》  
自2026年5月11日起至2026年5月29日，公司股票已有15个交易日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即26.46元/股)的130%(即34.40元/股)。自2026年5月28日起，因实施2025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20元(含税)，“洁美转债”的转股价格调整为26.34元/股，对应转股价格的30%为34.24元/股。已触发《募集说明书》中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相关规定。根据《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总额提前全部赎回“洁美转债”。

结合当前市场及公司自身情况，为降低公司财务费用及后续利息支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经过综合考虑，董事会决定本次行使“洁美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及相关职能部门负责后续“洁美转债”赎回的全部相关事宜。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为7票，反对票数为0票，弃权票数为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中国证券报》上披露的《关于提前赎回“洁美转债”的公告》。

公司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核查意见、公司聘请的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发表的法律意见书内容于同日全文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供投资者查阅。

二、备查文件  
1. 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30日

证券代码：002859 证券简称：洁美科技 公告编号：2026-044  
债券代码：128137 债券简称：洁美转债

### 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前赎回“洁美转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转债赎回日：2026年6月23日  
2. 转债赎回价格：101.266元/张(含税息)  
3. 转债赎回资金到账日：2026年6月30日  
4. 转债停止交易日：2026年6月17日  
5. 转债停止转股日：2026年6月23日  
6. 可转债赎回条件满足日：2026年5月29日  
7. 可转债赎回登记日：2026年6月22日  
8. 发行人赎回资金到账日(到达中国证券账户)：2026年6月26日  
9. 赎回类别：全部赎回  
10. 最后一个交易日可转换公司债券简称：Z:美转债  
11. 根据安排，截至2026年6月22日收市后仍未转股的“洁美转债”将被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洁美转债”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特提醒“洁美转债”持有人注意在期限内转股。债券持有人持有的“洁美转债”如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建议在停牌

证券代码：688575 证券简称：亚辉龙 公告编号：2026-031

### 深圳市亚辉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审议对外捐赠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对外捐赠事项概述  
深圳市亚辉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切实地履行企业社会责任、回馈社会，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社会形象和影响力，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对外捐赠不超过人民币2,500万元(物资类以成本折算)，捐赠额度的授权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对外捐赠事项主要为“支持全国及地方公益福利、协会公益及医疗机构等开展公益项目、用于奖励学术、教育、基础设施改善、医疗基础设施改善、资助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和公共卫生事件等突发事件造成损害的救助、等社会公益事业。”

二、对外捐赠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6年5月2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捐赠额度的议案》，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捐赠额度事项不涉及重大资产重组，不涉及关联交易，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授权对外捐赠额度及期限  
本次授权的拟捐赠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500万元(物资类以成本折算)，额度内具体金额和由管理层根据实际需要确定；捐赠额度的授权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且审议通过后任意连续12个月计算的累计捐赠金额不超过2,500万元。董事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及工作人员在上述捐赠额度及有效期内负责相关捐赠计划的实施及捐赠协议签署、捐赠款项支付等与捐赠相关具体事务的办理，在滚动额度内的捐赠不再履行审议程序，股东大会审议及公告程序。

四、捐赠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开展对外捐赠活动是公司积极履行企业社会责任、回馈社会的切实举措，有助于提升公司的社会形象，扩大公司品牌影响力，虽然对短期经营业绩带来一定压力，但长期品牌价值提升有利于公司扩大市场占有率并提升长期经营业绩。公司相关捐赠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捐赠物资为公司利用自有资金采购物资生产产品，上述捐赠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深圳市亚辉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30日

证券代码：688575 证券简称：亚辉龙 公告编号：2026-029

### 深圳市亚辉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深圳市亚辉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6年5月29日以现场加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8人，实到董事8人，出席人数占应出席人数的100%。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程序合法，会议有效。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对外捐赠额度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自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按公司《员工借款管理制度》在1,500万元的额度范围内符合条件的员工提供借款，用于帮助员工减轻医疗、重大疾病治疗支出等临时紧急资金周转需求。上述额度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员工借款总额在额度范围内可无需董事会逐项审批且无需逐笔进行信息披露。在额度范围内，员工归还的借款及尚未使用额度可循环用于后续公司员工借款申请。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深圳市亚辉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员工提供借款暨财务资助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0)。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对外捐赠额度的议案》  
为切实地履行企业社会责任、回馈社会，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社会形象和影响力，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对外捐赠不超过人民币2,500万元(物资类以成本折算)，额度内具体金额和由管理层根据实际需要确定；捐赠额度的授权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且审议通过后任意连续12个月计算的累计捐赠金额不超过2,500万元。董事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及工作人员在上述捐赠额度及有效期内负责相关捐赠计划的实施及捐赠协议签署、捐赠款项支付等与捐赠相关具体事务的办理，在滚动额度内的捐赠不再履行审议程序，股东大会审议及公告程序。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深圳市亚辉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审议对外捐赠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1)。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提议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于2026年6月15日召开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将

证券代码：603838 证券简称：\*ST四通 公告编号：2026-025

### 广东四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股票质押展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李维香女士持有广东四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14,436,35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51%；蔡镇锋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4,436,35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51%；蔡镇锋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4,437,10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51%。李维香女士、蔡镇锋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88,923,66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7.79%。  
●截至目前，李维香女士累计质押数量为14,436,351股，占本人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100%，占公司总股本的4.51%；蔡镇锋先生累计质押数量为14,436,351股，占本人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99.99%，占公司总股本的4.51%；李维香女士、蔡镇锋先生、蔡镇锋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公司股票数量为43,309,053股，占其合计持股总数的48.70%，占公司总股本的13.53%。  
一、股份质押展期情况  
公司于2026年5月28日收到李维香女士、蔡镇锋先生、蔡镇锋先生将其持有的公司股票质押展期事宜的告知函。  
近日，李维香女士、蔡镇锋先生、蔡镇锋先生分别持有的公司股票质押展期事宜，本次质押展期不改变质押股份数量，本次质押展期后，质押期限延长至2027年11月29日，相关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  
1. 本次股份质押展期基本情况：  

| 股东名称 | 是否协议转股 | 质押股份数量     | 质押期限      | 展期前到期日    | 展期后到期日     | 债权人        |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质押融资金用途 |
|------|--------|------------|-----------|-----------|------------|------------|----------|----------|---------|
| 李维香  | 否      | 14,436,351 | 2019-5-28 | 2026-5-28 | 2027-11-29 | 广东粤财信托有限公司 | 100.00%  | 4.51%    | 个人资金需求  |
| 蔡镇锋  | 否      | 14,436,351 | 2019-5-28 | 2026-5-28 | 2027-11-29 | 广东粤财信托有限公司 | 100.00%  | 4.51%    | 个人资金需求  |
| 蔡镇锋  | 否      | 14,437,101 | 2019-5-28 | 2026-5-28 | 2027-11-29 | 广东粤财信托有限公司 | 99.99%   | 4.51%    | 个人资金需求  |
| 合计   | -      | 43,309,053 | -         | -         | -          | -          | -        | 13.53%   | -       |

注：上表中总数与各项分项数值之和及尾数差异，为四舍五入计算所致。  
2. 本次质押股份不存在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  
3. 股东及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股东李维香女士、蔡镇锋先生、蔡镇锋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合

于转股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无法转股而被赎回的情形。  
12. 风险提示：因目前“洁美转债”二级市场价格与赎回价格存在较大差异，特提醒“洁美转债”持有人注意在期限内转股。如果投资者未及时转股，可能面临损失，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5月2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洁美转债”的议案》。结合当前市场及公司自身情况，经过综合考虑，公司董事会决定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相关规定及《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中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相关规定，行使“洁美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并授权管理层及相关职能部门负责后续“洁美转债”赎回的全部相关事宜。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洁美转债”基本情况  
1. 转债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发行审核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2323号”文核准，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2020年11月4日公开发行了6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60,000.00万元。  
(二)转债上市情况  
经深交所“深证上[2020]1167号”文同意，公司60,0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0年12月1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洁美转债”，债券代码“128137”。  
(三)可转债转股期限  
根据《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债券自转股发行之日起(2020年11月10日，即募集说明书划发行人账户之日起满6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2021年5月10日)起)起可转换到到期(2026年11月3日止)。  
(四)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调整  
1. 初始转股价格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27.77元/股，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若在该20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后前5个交易日交易均价按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和前一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2. 转股价格调整原则  
(1) 2021年5月25日，鉴于公司回购注销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132.96万股，回购价格为10.19元/股，回购前公司总股本为411,329,479股，根据转股价格调整依据，“洁美转债”的转股价格由原来的27.77元/股调整为27.83元/股。  
(2) 2021年6月3日，鉴于公司已实施2020年利润分配方案，每10股派发现金1.999996元(含税)，根据转股价格调整依据，“洁美转债”的转股价格由原来的27.83元/股调整为27.63元/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6月1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根据2021年度利润分配实施方案调整“洁美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0)。

经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发行审核委员会“证监许可[2022]2868号”文核准，公司于2022年12月进行了“非公开发行股份”的发行，最终发行股份数量为24,237,881股，公司总股本由410,021,346股变动至434,259,227股。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后，洁美转债的转股价格由原来的27.43元/股调整为27.02元/股。转股价格调整生效日期为2023年1月19日。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月17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4)。  
(5) 2023年6月9日，鉴于公司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1,443,600股，回购价格为16.61元/股，回购前公司总股本为434,259,336股，根据上述转股价格调整依据，“洁美转债”的转股价格由原来的27.02元/股调整为27.05元/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6月2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洁美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7)。  
(6) 2023年6月21日，鉴于公司已实施2022年利润分配方案，即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00元(含税)，根据转股价格调整依据，“洁美转债”的转股价格由原来的27.05元/股调整为26.95元/股。

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召开。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深圳市亚辉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2)。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深圳市亚辉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30日

证券代码：688575 证券简称：亚辉龙 公告编号：2026-032

### 深圳市亚辉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召开日期：2026年6月15日  
● 本次会议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别和届次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2026年6月15日 9:00 分  
召开地点：“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宝龙街道高科大道32号启德大厦8栋4楼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系统、起止日期及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6月15日至2026年6月15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工作时间，即15:00-15:10、13:0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上午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 序号 | 议案名称    | 投票股东类型 |
|----|---------|--------|
| 1  | 非累积投票议案 | A股     |
| 2  | 累积投票议案  | A股     |

注：【关于对外捐赠额度的议案】

1. 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5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相关公告及文件。公司将于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载《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 特别决议议案：无  
3. 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无  
4. 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5.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6. 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7. 股东大会审议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录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录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同一表决权只能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四)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同一品种普通股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参加投票。同一意见的表决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

持有公司股份88,923,66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7.79%，均为无限售流通股，合计累计质押公司股份43,309,053股，占其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股总数的48.70%，占公司总股本的13.53%。具体情况如下：  

| 股东名称 | 持股数量       | 持股比例   | 本次质押数量     |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已质押/未质押股份数 | 已质押/未质押股份数 | 未质押股份情况 |
|------|------------|--------|------------|--------------|----------|----------|------------|------------|---------|
| 蔡镇锋  | 14,437,101 | 4.52%  | -          | -            | -        | -        | -          | -          | -       |
| 蔡镇锋  | 14,436,351 | 4.51%  | 14,436,351 | 100.00%      | 99.99%   | 4.51%    | -          | -          | -       |
| 蔡镇锋  | 14,436,351 | 4.51%  | 14,436,351 | 100.00%      | 100.00%  | 4.51%    | -          | -          | -       |
| 李维香  | 14,436,351 | 4.51%  | -          | -            | -        | -        | -          | -          | -       |
| 李维香  | 14,436,351 | 4.51%  | 14,436,351 | 100.00%      | 100.00%  | 4.51%    | -          | -          | -       |
| 蔡镇锋  | 14,436,351 | 4.51%  | -          | -            | -        | -        | -          | -          | -       |
| 蔡镇锋  | 1,132,084  | 0.35%  | -          | -            | -        | -        | -          | -          | -       |
| 蔡镇锋  | 1,132,084  | 0.35%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88,923,668 | 27.79% | 43,309,053 | 43,309,053   | 48.70%   | 13.53%   | -          | -          | -       |

注：上表中总数与各项分项数值之和及尾数差异，为四舍五入计算所致。  
二、其他说明  
李维香女士、蔡镇锋先生、蔡镇锋先生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资金偿还能力，由此产生的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后续如出现平仓风险，李维香女士、蔡镇锋先生、蔡镇锋先生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追加保证金、提前还款等措施应对上述风险，并及时告知公司，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披露有关情况。  
特此公告。

广东四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9日

证券代码：603838 证券简称：\*ST四通 公告编号：2026-026

### 广东四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广东省潮州市火车站南片B11-4-1地块，公司三楼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股份的情况

| 1.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和优先股股东          | 52          |
|----------------------------|-------------|
| 2.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和持有表决权股份的优先股股东数 | 209,014,900 |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6月14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根据2022年度利润分配实施方案调整“洁美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0)。  
(7) 2024年6月5日，鉴于公司已实施2023年利润分配方案，即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00元(含税)，根据转股价格调整依据，“洁美转债”的转股价格由原来的26.95元/股调整为26.75元/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29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根据2023年度利润分配实施方案调整“洁美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2)。  
(8) 2024年7月5日，鉴于公司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1,910,400股，回购价格为16.31元/股，回购前公司总股本为432,822,305股，根据上述转股价格调整依据，“洁美转债”的转股价格由原来的26.75元/股调整为26.80元/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5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洁美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2)。  
(9) 2024年11月21日，鉴于公司已实施2024前三季度利润分配方案，即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20元(含税)，根据转股价格调整依据，“洁美转债”的转股价格由原来的26.80元/股调整为26.68元/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1月21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根据2024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实施方案调整“洁美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86)。  
(10) 2025年5月21日，鉴于公司已实施2024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即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20元(含税)，根据转股价格调整依据，“洁美转债”的转股价格由原来的26.68元/股调整为26.56元/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5月21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根据2024年年度利润分配实施方案调整“洁美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3)。

(11) 2025年9月30日，鉴于公司已实施202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即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00元(含税)，根据转股价格调整依据，“洁美转债”的转股价格由原来的26.56元/股调整为26.46元/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9月22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根据202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实施方案调整“洁美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5)。  
(12) 2026年5月28日，鉴于公司已实施2025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即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20元(含税)，根据转股价格调整依据，“洁美转债”的转股价格由原来的26.46元/股调整为26.34元/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5月20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根据2025年年度利润分配实施方案调整洁美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8)。  
(四) 赎回情况概述  
(一) 有关赎回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内，当出现下列情形的任何一种时，公司董事会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  
(1)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30个交易日中至少有15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  
(2) 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3,000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年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连续30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二) 赎回费用的情况  
自2026年5月28日至2026年5月29日，公司股票已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即26.46元/股)的130%(即34.40元/股)，自2026年5月28日起，因实施2025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即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20元(含税)，“洁美转债”的转股价格调整为26.34元/股，对应转股价格的130%为34.24元/股。已触发《募集说明书》中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相关规定。  
三、赎回实施安排

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权，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包括融资融券客户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必须是公司股东。  

| 股份类别 | 股票代码   | 股票简称 | 股权登记日    |
|------|--------|------|----------|
| A股   | 688575 | 亚辉龙  | 2026/6/8 |

(二)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办法  
(一) 登记时间  
2026年6月9日—6月10日(上午09:00—11:30,下午14:00—17:00)  
(二) 登记地点  
深圳市龙岗区宝龙街道高科大道32号启德大厦8栋4楼办  
(三) 登记方式  
1. 自然人股东或自然人股东授权代理人拟出席会议的，应出示以下材料：  
(1) 本人身份证；(2) 本人身份证件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股票账户卡原件(如有)等验证材料；  
(3) 自然人股东授权代理人、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自然人股东身份证件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及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原件(如有)等验证材料。  
2. 企业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或者其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企业股东或企业股东授权代理人拟出席会议的，应出示以下材料：  
(1) 企业股东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身份证件原件、股票账户卡原件(如有)等验证材料；  
(2) 企业股东授权代理人：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身份证件原件、授权委托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参会人员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  
4. 股东应当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由委托人签署或者由其以书面形式委托的代理人签署；委托人为企业的，应当加盖企业公章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签署。(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1)  
5. 公司股东可按以上要求以邮件的方式进行登记(邮箱地址：ir@szhylo.com)，邮件到达日期不迟于2026年6月10日17:00，邮件中请注明注册证号、联系人、联系电话及邮寄“股东会”字样，并随邮件公同附交确认回执。通过邮件方式登记的股东请在参加现场会议时携带上述证件。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  
6. 拟出席会议的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未按本条规定事先办理登记手续而直接参会的，应在会议现场接待处办理登记手续并提供本条规定的参会文件的原件/复印件，接受会议工作人员查验。  
六、其他事项  
(一) 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交通、食宿费自理。  
(二) 参会股东请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并请携带相关证件(具体要求详见“五、会议登记办法”(三)登记方式)，以便验证入场。  
(三) 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宝龙街道高科大道32号启德大厦8栋4楼办  
联系电话：0755-84821649  
联系邮箱：ir@szhylo.com  
联系人：周江华、邵亚楠  
特此公告。

深圳市亚辉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30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授权委托书  
深圳市亚辉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6月15日召开的贵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有股数：  
受托人持有股数：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 序号 |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 1  | 【关于对外捐赠额度的议案】 |    |    |    |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

(一) 赎回价格及确定依据  
根据《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约定，“洁美转债”赎回价格为101.266元/张(含税息)，计算过程如下：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年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当期利息IA=B×i×t/365=100×2.000%×231/365=1.266元/张  
赎回价格=债券面值+当期利息=100+1.266=101.266元/张(含税息)  
转股后的赎回价格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登记公司”)核准的价格为准，公司不对持有人的利息所得税进行代扣代缴。  
(二) 赎回对象  
截至赎回登记日(2026年6月22日)收市后在中登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洁美转债”持有人。  
(三) 赎回期间及时间安排  
1. 公司将在赎回日前每个交易日披露一次赎回提示性公告，通告“洁美转债”持有人本次赎回的相关事项。  
2. “洁美转债”自2026年6月17日起停止交易。  
3. “洁美转债”的赎回登记日为2026年6月22日。  
4. “洁美转债”自2026年6月23日起停止转股。  
5. “洁美转债”赎回日为2026年6月23日。公司将全额赎回截至赎回登记日(2026年6月22日)收市后在中登公司登记在册的“洁美转债”。本次赎回完成后，“洁美转债”将在深交所摘牌。  
6. 2026年6月26日为公司资金到账日(到达中登公司账户)，2026年6月30日为赎回款到账日。“洁美转债”持有人资金到账日，届时“洁美转债”赎回款将通过可转债券商商直接转入“洁美转债”持有人的资金账户。  
7. 在本次赎回结束后，公司将按照相关监管规则在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赎回公告及“洁美转债”的摘牌公告。  
(四) 联系方式  
咨询电话：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咨询电话：0571-87759593  
四、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赎回条件满足前的六个月内交易“洁美转债”的情况  
经核查，在本次“洁美转债”赎回条件满足前六个月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交易“洁美转债”的情况。  
五、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一) 关于“洁美转债”持有人办理转股事宜，必须通过托管该债券的证券公司进行转股申报。具体转股操作(债券持有人需在申报前咨询开户证券公司)。  
(二) 可转债赎回最多申报单位为1张，每张张额为100.00元，转换成股份的最小单位为1股。同一交易日内多次申报转股的，将合并计算转股数量。可转债持有人申请转股的股份须是股的整数倍，转股时不足转换为1股的可转债余额，公司将按照深交所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可转债持有人转股当日后的5个工作日内以现金兑付该部分可转债余额及所对应的当期应付利息。  
(三) 当日申报的可转债当日可申报转股，可转债转股的新增股份，可于转股申报后次日一交易日上市流通，并享有与该股股份同等的权益。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公司本次提前赎回“洁美转债”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证券发行与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提前赎回“洁美转债”事项无异议。  
七、备查文件  
(一)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二)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提前赎回“洁美转债”的核查意见；  
(三)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公司提前赎回“洁美转债”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30日

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88575 证券简称：亚辉龙 公告编号：2026-030

### 深圳市亚辉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员工提供借款暨财务资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深圳市亚辉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亚辉龙”)拟按《员工借款管理制度》的规定提供不超过1,500万元为符合条件的员工提供借款，用于帮助员工减轻医疗、重大疾病治疗支出等临时紧急资金周转需求。上述额度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员工借款总额在额度范围内可无需董事会逐项审批且无需逐笔进行信息披露。在额度范围内，员工归还的借款及尚未使用额度可循环用于后续公司员工借款申请。  
● 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本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的不得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  
公司于2026年5月2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员工提供借款暨财务资助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自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按《员工借款管理制度》在1,500万元的额度范围内向符合条件的员工提供借款。  
本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不得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财务资助事项概述  
为有效解决员工急、难、困、帮和激励公司员工关键岗位核心骨干员工，有特殊贡献员工，具有较强潜力的员工，帮助员工减轻医疗、重大疾病治疗支出等临时紧急资金周转需求，实现员工安居乐业，公司拟按《员工借款管理制度》的规定使用不超过1,500万元为符合条件的员工提供借款。上述额度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在额度范围内，员工归还的借款及尚未使用额度可循环用于后续公司员工借款申请。  
二、借款对象：公司及下属分子公司、在职员工，且必须在公司连续服务满一年以上(含一年)；申请人不得为公司的关联自然人；申请人没有不良信用记录，未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员。  
三、借款用途：用于公司员工购房、购车或他人家庭生活支出或实物购买(非投资性)行为；用于员工或其家庭亲属(配偶、父母、子女、兄弟姐妹、祖父母、外祖父母、孙子、女、外孙子女为近亲属)发生重大医疗、事故、治疗、养老、教育等方面的相关费用支出；解决家庭紧急困难；经批准的其他资金周转用途等；但借款不得用于公司股权激励，不得用于本制度规定之外的任何其他用途，包括但不限于投资股票等。  
四、借款利率：公司借款资金除在额度范围内，员工归还的借款及尚未使用额度可循环用于后续公司员工借款申请。  
五、借款利率：不超过且不高于同期银行贷款利率，具体以借款协议为准。  
六、借款期限：员工借款期限最长不超过五年，自发放借款之日起计算，在此范围内由员工提出具体借款期限，在借款期限内